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赣抚农产品”专题宣传采购

项目编号：JXQA-ZX-2021-007

采购单位：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与评审.....	
六、确定成交、质疑及投诉.....	
七、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赣抚农产品”专题宣传采购（项目编号：JXQA-ZX-2021-007）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接受合格供应商。详情请参见磋商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1. 本招标邀请以及本项目磋商公告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JXQA-ZX-2021-007

3. 项目名称：“赣抚农产品”专题宣传采购

4.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及数量要求等
“赣抚农产品”专题宣传采购	项	1	5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项目详细招标内容、数量或服务要求介绍详见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60 天内上刊一期月刊。

一、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符合国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四)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材料进行审查。

三、报名时间、报名费：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川区碧桂园 6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2）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20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逾期或不符合规定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开标时间：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届时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采购单位：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13755907791

公司地址：抚州市竹山路 521 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1305 室

代理机构：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18979497010

公司地址:临川区碧桂园6号楼1单元11层1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2	采购人: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3755907791
2	1.3	代理机构: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79497010 公司地址:临川区碧桂园6号楼1单元11层1102
3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元整 人民币,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银行转账形式至代理机构, 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至时间前且必须从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帐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并取得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备注保证金“赣抚农产品”专题宣传采购”或项目编号),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必须交到: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衙前支行 账号:19315922200002114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供货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指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共计：9500 元。并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1.3 合同书

1.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5 评分标准

1.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中、小、微（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即可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无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当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详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

3.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3.5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采购。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资溪县人民政府网等媒体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4.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2 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提供的设计制作、劳务费、评审费、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7、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9、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0、技术参数响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0.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0.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如果选择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事业单位可从银行账户转入）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

11.3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 11.1 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供货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1.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七条授予合同”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11.8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3、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供一正、三副共四份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4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2.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2.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1.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 磋商时请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2.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

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8.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质疑及投诉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相应公告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

2、质疑及投诉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6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6.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2.7.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川区碧桂园6号楼1单元11层1102

电话：18979497010 邮编：335300

2.8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签订的合同就按合同文本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

1.4 “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1.5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0%。

3、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履行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60 天内上刊一期月刊；杂志上刊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500 本“赣抚农品”专题宣传杂志。

3.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3.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专利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活动方案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7、延期履约

7.1 卖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7.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8、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0.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合）

11.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不计利息。

12、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项目服务类似的项目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项目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

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1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采购人：

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理人：

签订合同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成交公司提供图文素材，由杂志社负责执笔和组稿。

（一）封二、封三、封底（彩色整版广告）

- 1.封二（包含内页）：本期人物——市农发投董事长（内页：人物专访，包含企业简介）
- 2.封三：赣抚农产品主形象海报
- 3.封底：赣抚农产品线下实体店图片及售卖渠道

（二）软文硬广（3页彩色专版内页广告）

- 1.“赣抚农产品”品牌故事
- 2.资溪白茶——“天然大氧吧”孕育出的茗香
- 3.崇仁麻鸡——真正的走地鸡

（三）专题栏目（软文30页）（彩色专版内页）

专题栏目名称：绿水青山，赣抚农产品

- 1.生态抚州的介绍
- 2.赣抚农产品的发展之路
- 3.授权企业名单及产品详情
- 4.罗山峰土黑灵芝
- 5.乐安竹笋（国家级）
- 6.东乡绿壳蛋（地标产品）
- 7.金山生物虎奶菇（地标产品）
- 8.广昌白莲（地标产品）
- 9.黎川黎米（地标产品）
- 10.深山里的天然大米（亿豪粮食）
- 11.真正的降压好物——有机山茶油
- 12.灵隐山胭脂柚
- 13.文旅特产，美味品尝（南丰蜜桔糕、临川菜梗等）

注：1. 以上所有技术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1. 面向全国发行。	不可负偏离
2	服务期	1.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60 天内上刊一期月刊。 2. 杂志上刊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 500 本“赣抚农品”专题宣传杂志。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0%。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	4.1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价者，均按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时各种费用必须分别列项。 4.3 供应商对所有品目号的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4.4 供应商报价须严格按《磋商项目一览表》中的进行报价，未按要求进行详细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做出不利判定。 4.5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6 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不可负偏离
5	项目验收	5.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②按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验收。 5.2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3 验收时，采购单位可委托代理机构邀请专家验收，	不可负偏离

		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请专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专利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活动方案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不可负偏离
7	保密和知识产权	7.1 中标人应对项目工作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过程分析内容、最终技术成果保密。 7.2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抚州市农投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所有。如中标人需向社会公开发布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内容，需经上述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不可负偏离

注：1. 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

2. 若无特殊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五章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价格部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残疾人及新疆建设兵团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响应</p> <p>磋商文件中基本技术参数为采购方最低需求，供应商完全满足该参数的得基本分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p> <p>1. 编制小组组长 具有编辑证书的得 3 分。 2. 专职技术人员 所提供的专职人员具有记者证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开标现场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按提供的资料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保障措施方案</p> <p>服务商根据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人员配置、应急管理、售后承诺、后期跟踪、档案管理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比对。 1、措施制度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完全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8-10 分； 2、措施制度比较详细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5-7 分； 3、措施制度不详细合理、操作性不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0-4 分； 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方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组织方案</p> <p>服务商根据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提供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小组人员构成、人员工作职责、人员业务水平、人员考勤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比对。 措施制度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完全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8-10 分；</p>	10 分

		<p>措施制度比较详细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5-7 分；</p> <p>措施制度不详细合理、操作性不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0-4 分；</p> <p>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方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前言、市场分析、受众分析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内容全面,分析透彻,实施措施切实可行。</p> <p>1、措施制度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完全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8-10 分；</p> <p>2、措施制度比较详细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5-7 分；</p> <p>3、措施制度不详细合理、操作性不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得 0-4 分；</p> <p>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方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	<p>1. 2018 年 3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业类）广告刊登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杂志刊登截图扫描件加盖发行杂志截图计分。</p> <p>2. 每月发行量超过 10 万册得 16 分，每月发行量超过 8 万册得 10 分每月发行量超过 5 万册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开标现场提供具备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发行量检测数据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p>	30 分

-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计分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进行审查。
4.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七、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JXQA-ZX-2021-007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标 题	内 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范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三、分项报价表《磋商项目一览表》
(格式供应商自拟)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 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服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分要求编制相关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提供有效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见附件 1）

文件 2（现场提供 2020 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见附件 2）

文件 4 现场提供 2020 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5 现场提供 2020 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附件 3）

文件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4）

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

文件 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见附件 6）

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

文件 11 信用证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附件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至（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致：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方式汇入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公司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